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原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100万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11月6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75	0142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24	1.25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6,678.81	675,044.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当前液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尚持续建设投入中，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产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090.23万元，同比减少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9.83万元，同比下降25.7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915,155.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35	1.58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809,933.87	185,105,221.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0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11月7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4年11月5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9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85691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能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8,037.88	16,092.67
负债总额（万元）	12,556.76	11,067.24
净资产（万元）	5,481.12	5,025.43
营业收入（万元）	8,519.83	17,073.83
净利润（万元）	395.81	55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习水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习水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66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84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新材料"）、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535.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龙蟠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30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4年10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535.5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龙蟠新材料	53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535.5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76KPQ4C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蟠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58.30	44,585.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165.85	10,600.36
营业收入	56,048.76	35,65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93.87	573.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龙蟠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35.50万元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蟠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3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0.20%，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6.1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前三季度家装渠道取得较快增长，具体拓展情况？

答：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家装渠道，持续聚焦头部装企50强的覆盖率，与家装合作的数量实现快速提升，同时公司依托自身产品、数字化、下单设计、安装、物流等优势，加速整合供应链资源，为装企匹配全品类的产品，提供多维度的运营支持与服务，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客户，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家装渠道同比增长30%+。

2、公司发行的7.7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后期考虑如何推动转股？转债溢价率较高，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下修？

答：近年来公司坚定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渠道变革与技术创新，四驾马车（零售2C、家装 B2C、精装 2B、海外 2G)齐头并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发展。与此同时，在遵循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与机构、个人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公司发布了中期分红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20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公司发布了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6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2%。因本次中期分红涉及差异化分红，尚需履行监管前置审批流程，具体实施时间以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9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晶、赵启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洋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A	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4	00740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1261号），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1号），为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8月8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5,700.00	5,700.00	111,233.64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14,0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6,066.36	6,066.3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7,000.00	7,00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	6,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71,126.7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06%；实际担保余额为40,266.3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1261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1号）；

3、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